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組織規程(核訂本)

89年09月22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八九一一七五四七號函備查
90年09月03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九〇一二二四四一號函備查
91年09月02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一二八五六〇號函備查
92年06月23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二一三八號函備查
93年02月23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〇九四八號函備查
93年09月01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〇九三〇一六〇三九號函備查
94年04月29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055222號函備查
96年02月09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19071號函備查
97年09月17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184822號函備查
98年10月27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181121號函備查
100年01月24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1000007343號函備查
101年02月04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1010012640號函備查
101年12月25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1010249880號函備查
102年03月18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33874號函核定
102年11月20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169914號函核定
103年05月08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5506號函核定
103年12月03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74912號函核定
104年04月17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050864號函核定
105年01月06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186180號函核定
105年05月06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062244號函核定
106年02月07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015274號函核定
106年04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046812號函核定
107年01月05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92225號函核定
107年06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89182號函核定
108年12月04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169232號函核定
109年03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042901號函核定
110年08月09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02392號函核定
111年12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117068號函核定
112年07月03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061542號函核定
113年02月21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10704號函核定
113年07月15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64724號函核定
113年11月28日臺教技(二)字第1132303127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並參照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定名為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 第 3 條 本校秉承「勤儉精誠」之校訓，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科技人文並重，學識才德兼備之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 第 4 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 一、研究所

(一) 應用科技研究所(106學年度起停招)

二、大學

(一) 機械工程系(含學士班、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110學年度起停招)

(二) 環境科技與管理系(111學年度起停招)

(三) 資訊工程系

(四) 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106學年度起停招)

(五) 美容與造型系(原：化妝品應用系，107學年度起改名，110學年度起停招)

(六) 室內設計系

(七) 視覺傳達設計系(106學年度起停招)

(八) 資訊管理系(106學年度起停招)

(九) 觀光英語系(104學年度起停招)

(十) 企業管理系

(十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106學年度起停招)

(十二) 幼兒保育系

(十三) 休閒事業管理系(原：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107學年度起改名，111學年整併休閒與餐旅管理系)

(十四) 餐飲廚藝管理系(111學年度整併休閒與餐旅管理系)

(十五) 餐旅管理系(111學年度整併休閒與餐旅管理系)

(十六) 休閒與餐旅管理系

三、專科

(一) 車輛工程科(111學年度起停招)

(二) 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科(106學年度起停招)

(三) 美容與造型科(原：化妝品應用科，107學年度起改名，109學年度起停招)

(四) 室內設計科(111學年度起停招)

(五) 觀光英語科(108學年度起停招)

第 5 條 本校置校長1人，綜理校務，並得置秘書1人。

第 6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2至4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辦理各項招生業務之規劃與管理事宜，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 7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1人，辦理秘書、稽核、公關及校友服務等事宜，並得置職員若干人。得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稽核組、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中心，分置組長或主任1人，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1人，掌理教務、通識教育及國際語文、教師研究等專業發展事宜，並得置秘書1人。得設註冊課務組、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分置組長或主任1人，職員若干人。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1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身心障礙教育業務、服務學習、軍訓課程規劃、校園安全維護等相關事宜，並得置秘書1人。得設生活輔導、學生活動2組，各組置組長1人，職員若干人；以及諮商輔導中心，置主任1人，職員若干人。並應設校安中心，置主任1人，軍訓教官、校安人員、職員若干人。

四、綜合行政處：置行政處長1人，掌理總務、圖書資訊服務、人事業務等事宜，並得置秘書1人。得設環安與事務、文保與出納、人事等3組，並得設資訊圖書中心，分置組長或主任1人，職員若干人。

五、國際合作處：置國際合作長1人，掌理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與事務相關事宜，得置秘書1人。分設境外招生中心、國際專修部、華語教學組，分置組長或主任1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

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1人，依法綜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置職員若干人。

七、創新轉型辦公室：置主任1人，負責推動創新轉型之發展，並得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

八、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1至2人，辦事員1至3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之整理。

第 8 條 本校各研究所置所長1人，得由系主任兼任之，職員若干人，綜理所務；各系科置主任1人，得置職員若干人，綜理系科務。

第 9 條 本校得設技術研發中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

第10條 本校得設檢驗中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

第11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行政處長、國際合作長、教學單位主管(各研究所所長、各系科主任)推選1位代表、專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2分之1，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3分之2為原則。如全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少於擬選出教師代表總數3分之2時，則全校副教授以上教師皆為教師代表，不足人數再由助理教授教師中選舉遞補。各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

二、職工代表：1至2人，由全校職員、工友推選之。

三、學生代表：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10分之1，由學生經選舉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為2學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召開時，除前列人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5分之1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在15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所、系科（組）與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綜合行政及其他校內之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及討論校務發展重要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

第12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行政處長、國際合作長、會計主任、創新轉型辦公室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科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主任秘書、學生事務長、行政處長、教務處各組組長及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科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主任秘書、行政處長、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科主任、導師代表、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議長、副議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 四、綜合行政處會議：以行政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創新轉型辦公室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科主任及綜合行政處各組組長及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行政處長為主席，討論綜合行政相關之重要事項。
- 五、系科務、所務會議：以各系科主任、所長及該系科、所專任教師組織之。系科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系科、所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相關事項。

前項各種會議，必要時得邀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13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所、系科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

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本會之委員與教師申訴委員會之委員不宜重疊。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課程委員會：規劃本校校訂必修科目、各系科、所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並定期檢討或修訂課程。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及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維護與增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健康，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及學習上之困擾，並落實學生心理輔導工作。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14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本校校長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9人，遴選校長候選人2至3人送董事會圈選1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遴選委員會由教師代表2人，行政人員代表1人、校友代表1人、社會公正人士2人及董事代表3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遴選應占委員總數3分之1以上。遴選委員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並經現任委員2分之1以上同意遴選之。

二、本校校長任期為2年，連選得連任。

三、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本校校長，除任期屆滿(含續聘)當然解職，或任期內校長請辭其職務，經董事會同意者外，於任期內如因重大事故或經董事會考核不適任，經董事會決議解聘。

四、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法遴選適任校長報部核定前，為正常校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或學生事務長等合格人員暫代，報請教育部核定，唯以代理6個月為限，並報教育部核備。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6個月內，或於因故出缺後1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本校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由董事會擬訂之。

第15條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本校副教授以上（含）或以契約方式進用具有行政經驗或業界豐碩經驗之校外人士，由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或解聘時，副校長得延長任期至新校長到任。

第16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主任秘書、各研究所所長、各系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行政處長、創新轉型辦公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人事組組長、會計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聘(派)任。

各單位組長及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教官、職員擔任之。軍訓教官之兼任職務或工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學校軍訓或學務工作無關。

董事會、校長室秘書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前項主管若由教師兼任者採任期制，其任期除本校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1年為原則，得連任，在任期未屆滿之前，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

第四章 教師之聘任

第17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18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行政及研究之有關事宜。

第19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及續聘2種。初聘及第1次續聘均為1年，任滿2年以上之續聘，每次為2年。

第20條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0之1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得設講座，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21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其組織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22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凡與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申訴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學生代表之選舉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訂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23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秘書、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輔導員、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護士等，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24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25條 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26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27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